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,301.44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2,710,324.03 元。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,536,869.03 元，合并报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227,219,302.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：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并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由于 2025 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董事会在综合

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8,004,615.70	9,604,8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,536,869.03	8,592,371.58	20,115,683.1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7,219,302.3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2,710,324.0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,609,415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,723,728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,609,415.70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	--

（二）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从公司实际出发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（一）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决定 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在审计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2）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；
- （3）2026 年第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